

(9)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
(10) 编制季度、半年度和

1. 每个工作日披露通过基金监督系统，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，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，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，并督促其纠正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2.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，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进行合规合法性监督。
3.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，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，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、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，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4.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，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第五部分.相关服务机构

一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

1. 直销机构
名称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
法定代表人：赵晓东
批准设立文号：证监基金字[2003]76号
电话：0755-82370388-1661
传真：0755-22381325
联系人：严晓君

二、代销机构

1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.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6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7.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代销机构